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列聲請人與周靜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為何約定本金為新臺幣20,000元，帳務明細應繳總額卻為新臺幣20,2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約定之分期付款契約書，或釋明每期應付金額為何？。

三、請提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債權計算方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